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蔡晓荣，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福州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兼任北京中银（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亲自参加了公司现场召开的 7 次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无异议并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024 年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次数	3
--------------------	---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蔡晓荣	独立董事	3	0	0	否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核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审核公司内审部提交的各项议案。

2024 年度本人主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姓名	委员会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次数			1		
蔡晓荣	主任委员	1	0	0	否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次数			4		
蔡晓荣	委员	4	0	0	否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次数			3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蔡晓荣	独立董事	3	0	0	否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积极参与，提前审阅，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可能产生的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同时，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中

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联系，关注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情况，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及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审计事项的汇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障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年度报告。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积极参与解答投资者相关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同时，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持续关注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颁布，学习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八）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主要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参加考察调研和培训活动、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等方式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本人提出的建议能及时回复、落实，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

件和充分的支持。

2024 年度，本人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如下：

姓名	现场工作累计天数
蔡晓荣	15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具体事项如下：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的意见

1、2024 年 4 月 9 日，发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审议事项的意见：

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增加原有办公地点的租赁面积，根据当前市场情况调整租赁价格并重新签订租赁协议；本次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2、2024 年 9 月 20 日，发表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审议事项的意见：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2707.27 万元，少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汽车安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4,141.00	24,141.00	19,470.27
2	5G 车联网 TBOX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964.00	20,964.00	16,996.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241.00	26,241.00	26,241.00
合计		71,346.00	71,346.00	62,707.27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3、2024 年 9 月 20 日,发表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计划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事项。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2024 年 10 月 23 日发表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议事项的意见:

截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智能汽车安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5G 车联网 TBOX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金额合计为 1,652.71 万元,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723.29 万元(未税)。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其进行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5、2024 年 10 月 23 日发表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审议事项的意见：

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需要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经使用资金。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状况符合上市公司审计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 3 月 20 日，发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意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这是本人在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第六年，任职期间，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与勤勉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的联系方式：

姓名	电子邮箱
----	------

蔡晓荣	zq@flairmicro.com
-----	-------------------

独立董事：蔡晓荣

2025 年 4 月 18 日